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国家863软件孵化器（上海）基地”技术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43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3983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主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会议的全过程。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1,431,94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7%。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选举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寇玉亭、顾冰、管彤贤、周佰修、靳庆鲁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管彤贤、周佰修、靳庆鲁三人为独立董事（靳庆鲁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顾正：同意票151,431,94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3%；

李芳英：同意票151,431,94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3%；

袁建新：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王祥伟：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寇玉亭：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顾冰：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管彤贤：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周佰修：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靳庆鲁：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3 年第 41 号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选举陈志敏、景倩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陈志敏：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景倩吟：同意票 151,431,9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3 年第 43 号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朱玉婷、李琳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神开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